

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根據基本法第 1、12、43、45 條規定，香港是中國一部份，特區高層行政人員（包括特首及立法會議員）在內，由中央任命，必須是愛國者及擁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香港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回歸中國，中央決定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管治香港，所以特區市民要切實認識基本法，給予我們的權力，發展社區及人民思想以循序漸進方式達至港人治港在基本法下香港沿用資本主義可以保留，由於各行發展不同，尋求不同利益不同，必須保留功能組別以作平衡各行業。

地址：

電話：

鄧錫

29.3.04.